

## 十五. 緊急事故處理程序

有鑑於近年發生於香港學校的意外種類頗多，為防範於未然，校方特成立突發事故處理小組，處理突發事宜，務求讓各項突發事件可在第一時間得到適當的安排及妥善的處理。

### (一) 暴雨及颱風

#### I. 暴雨

以下一般安排會在暴雨期間適用，而教育局亦會通過媒體就此發出適當公布：

天文台發出暴雨警告信號 教育局發出之宣佈	學校採取的行動
<b>黃色</b>	除教育局特別宣布停課外，所有學校(包括幼稚園)均應照常上課。
<b>紅色或黑色</b>	
(i) 在上午六時十五分前發出  「上午校及全日制學校應全日停課」	學校全日無須上課
(ii) 在上午六時十五分至上課前發出  「上午校及全日制學校均無須上課」	學校必須確保校舍開放，同時安排教職員照顧已離家上學的學生，直至正常放學時間為止，並應在安全情況下，方可讓學生回家。 老師應按學校已安排的輪流當值表回校當值。未離家上學的學生應留在家中。
(iii) 在上午八時至十時三十分發出	上午校及全日制學校應繼續上課，直至正常放學時間為止，並應在安全情況下，方可讓學生回家。
(iv) 在上午十時三十分至十一時發出  「下午校停課」	上午校及全日制學校應繼續上課，直至正常放學時間為止，並應在安全情況下，方可讓學生回家。
(v) 在上午十一時至下午一時發出  「下午校停課/無須上課」	下午校必須確保校舍開放，同時安排教職員照顧已離家上學的學生，直至正常放學時間為止，並應在安全情況下，方可讓學生回家。  未離家上學的下午校學生，應留在家中。  上午校及全日制學校應繼續上課，直至正常放學時間為止，並應在安全情況下，方可讓學生回家。
(vi) 在下午一時後發出	所有學校應繼續上課，直至正常放學時間為止，並應在安全情況下，方可讓學生回家。

## II. 颱風

颱風期間，天文台一般會在將懸掛八號颱風信號前約兩小時發出預先警告。若在上課期間，當天文台發出將懸掛八號颱風信號的預先警告時，學校才會停課，並安排有需要家長接回的學生在活動中心自修等待家長，至於其他學生則應在學校提早放學情況下，盡快自行回家。

## III. 黑雨及紅雨之應變處理

為使工作順利，學校現制定下列紅/黑暴雨之應變處理：

1. 學校將以 12:30pm 天文台及教育局當時發佈之暴雨情況作準則宣佈安排；
2. 如 12:30pm，天文台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，初中一至中五將留校午膳，中六、七同學可外出午膳；
3. 如 12:30pm，天文台懸掛紅色暴雨警告信號，初中一至高中一將留校午膳，中五至中七同學可外出午膳；
4. 顧及安全，學校仍鼓勵可外出午膳同學留校午膳；
5. 除初中一至三外，留校午膳之學生可於指定時間往指定地點致電家人；如有需要，可請家人代為訂購午膳；
6. 顧及安全，外出午膳學生應在隆亨邨內的食肆進食；
7. 為照顧學生，學校將派老師於隆亨邨範圍巡查；
8. 由於小食部非學校附屬機構，亦為避免貨源不足，學校不會為學生向小食部訂購食物。為避免不必要的誤會，本校教職員亦不會代小食部售賣食物。

### (二) 公開考試

1. 學校如因熱帶氣旋或持續大雨而須停課，並不一定表示原定於該日舉行的公開考試會延期舉行。
2. 除非有關方面宣佈公開考試取消或延期，否則學校將假定該考試會如期舉行，並照常開放為考試試場。

### (三) 上課之週日

如遇突發事故，教育局宣佈停課，受影響之週日將自動取消，不作任何順延及調動。

### (四) 學生在校不適/受傷

#### 1. 學生在校不適/受傷

##### (1) 輕微事件

- i. 由班長或老師陪同到醫療室休息；
- ii. 由曾受救急訓練的老師或校務處職員負責跟進；
- iii. 如有需要，校方將聯絡家長來校陪伴學生回家休息。

##### (2) 嚴重事件：

- i. 由校方電召救護車送院治理；
- ii. 校務處職員通知學生家長；
- iii. 工友將待家長到達醫院後始行離去。

#### (五) 學生在校意圖自殺

1. 當事老師帶學生往醫療室
  - i. 即時療傷，移離自殺工具；
  - ii. 由班長通知校務處；
  - iii. 由校務處安排送醫院。
2. 當事老師陪伴學生直至有合適老師接手處理；
3. 通知學校決策者；
4. 通知家長；
5. 班主任、輔導老師或社工事後跟進有關學生情緒。

#### (六) 實驗室緊急突發事故應變措施

1. 本校設《實驗室緊急事故之應變指引》，供實驗室使用者（包括老師、實驗室技術員及學生）依循。
2. 為配合任何突發事件引致學生需撤離現場，校方於每間課室均張貼《走火警路線指示圖》，並於每學年舉行走火警演習，俾使學生熟習不同位置之緊急逃生路線。